穗天环罚〔2018〕69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华兴康复医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庆阳 电话：1380888002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331455333U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牛利岗大街85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17年2月起擅自将上址5楼建成医疗用房，2017年5月正式投入使用，面积约690平方米，共设床位50张，项目总投资为21.81万元。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处理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医疗废物交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回收处置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2018年5月2日本局已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天环责改[2018]C019号）。责令上述5楼住院部项目立即停止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201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1998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8年5月9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36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201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￥5000.00）；依据1998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停止5层住院部项目的使用；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）。

综合以上两项行政处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5层住院部项目的使用；

2、罚款人民币共计贰万伍仟元整（￥25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18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